

# 糟心“婚”事终了结

## 山东德州：两级院联手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获代表肯定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马晓倩

“对于错误的婚姻登记，当事人已穷尽救济途径，婚姻关系仍无法解除。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发挥一体化办案优势，以抗促和，解决离婚难题，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保障了当事人婚姻自由权，实现案结事了和。”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临邑县富民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魏德东对德州市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行政生效裁判抗诉监督案件成效给予肯定。

2008年，石某与张某甲经人介绍相识。张某甲因未到法定婚龄，遂冒名使用其哥哥张某乙的身份信息与石某到庆云县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当日，庆云县民政局颁发结婚证。结婚证当事人为石某、张某乙，结婚证中照片系石某与张某甲的合影。

婚后，张某甲与石某育有一子一女，后因家庭琐事产生矛盾，夫妻感情破裂。两人到庆云县民政局协议离婚，民政局因婚姻登记当事人为张某乙，不予办理。而此时张某乙因车祸脑部受伤致残，无法自主表达。随后，石某以张某甲为被告提起民事离婚诉讼，因无结婚证证明法院不予受理。

其间，因无法离婚，张某甲与石某积怨加深。2019年3月，两人发生争执后，张某甲将石某母亲耳朵割伤。张某甲未获得谅解，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

2019年4月26日，石某以庆云县民政局为被告、张某乙为第三人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结婚登记。庆云县法院认为，石某提起行政诉讼超过五年的最长诉讼时效期限，于2019年12月16日裁定驳回石某的起诉。次年5月20日，石某以张某乙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请求离婚。庆云县法院认为，石某与张某乙之间不存在合法的婚姻关系，判决驳回石某的诉讼请求。

2022年9月，石某申请检察监督，庆云县检察院经审查发现，石某诉庆云县民政局、第三人张某乙行政诉讼案驳回起诉错误，遂依法受理，组成以检察长颜倩倩为主办检察官的办案组。

为切实解决困扰当事人的离婚难题，办案组调取法院案卷材料、民政部



▲检察官讨论案情。  
▲庆云县检察院检察官向魏德东代表汇报案件办理情况。

门婚姻登记档案、当事人户口档案信息，走访当事人所在村委会，询问当事人、第三人及民政部门相关经办人。经查，在婚姻登记过程中，民政部门工作人员未依法全面审查当事人的身份信息，导致婚姻登记错误。石某与张某甲感情破裂，均强烈要求离婚，但因婚姻登记当事人为张某乙，民政部门无法办理离婚登记。

“婚姻登记行为具有人身属性，持续影响当事人生活乃至生存状态。案涉婚姻登记明显错误，但石某自2019年起通过协议离婚、行政诉讼、两次民事诉讼等方式，仍无法解除婚姻关系，且因离婚难题引发故意伤害刑事案件，案件情况错综复杂，必须持续依法能动履职，彻底解决离婚难题。”颜倩倩说。

庆云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法院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原裁定驳回起诉确有错误，于2022年9月23日向庆云县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1月11日，法院作出采纳检察建议的行政决定。同日，庆云县检察院就案办理情况向德州市检察院汇报，并提请市院抗诉。德州市检察院经研究认为，庆云县法院对检察建议处理确有错误，根据《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规定，依法跟进监督，并于当日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随后，市县两级检察院按照“一体推进、规范联动、促进和解”的思路齐心协力推进工作。德州市检察院认真研究法

律适用，积极协调案件进展，多次向山东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汇报案件进展。庆云县检察院负责进一步调查核实，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积极引导双方和解。

2023年2月1日，石某诉庆云县民政局、第三人张某乙行政诉讼案再审开庭，德州市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抗诉。案件再审过程中，庆云县检察院向县民政局全面了解更正婚姻登记、撤销婚姻登记的流程，与当事人石某、张某甲沟通解决办法，消除当事人顾虑，积极引导双方和解。最终，该院确定先变更婚姻登记信息，后诉讼离婚的争议化解方案。

经过两级检察机关沟通协调，今年3月2日，庆云县民政局将张某乙身份信息变更为张某甲，并为石某、张某甲颁发结婚证。次日，检察官协助石某、张某甲到庆云县法院办理离婚诉讼立案手续。

石某向庆云县法院提起离婚和抚养权诉讼后，在诉前调解阶段，法院要求石某提交其与张某甲、两个子女登记在一个户口本上的证据，以证明子女系其双方子女的事实。因户口本登记的为“张某乙”，石某无法提交该证据，离婚诉讼再次受阻。

后来，石某将诉讼请求变更为仅要求与张某甲离婚而不涉及子女抚养问题。经过不懈努力，庆云县法院终于同意立案受理石某的离婚起诉，并于4月

3日出具民事调解书，解除石某与张某甲的婚姻关系。5月15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诉讼请求已全部实现为由，裁定终结再审程序。至此，一场长达五年的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

对此，魏德东评价道，庆云县检察院对确有错误的行政生效判决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在未获采纳的情形下，德州市检察院经分析研判依法提出抗诉，做到“敢抗”和“抗准”相统一，有效增强检察监督刚性。同时，检察机关在履职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开展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彰显司法公正与检察温情。

庆云县检察院走访调查发现，张某乙因车祸致残，精神失常、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困难，而且张某乙因被弟弟张某甲冒用身份信息与石某办理结婚登记，致使其不能享受相应的低保政策。对此，庆云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期间先后多次到石某、张某乙家走访，了解张某乙的个人情况、石某工作生活情况、张某甲孩子的抚养情况及家庭经济情况，并帮助张某乙申请司法救助金。

为帮助张某乙获得社会救助，庆云县检察院积极协调民政、乡镇政府、残联等单位为其落实低保、残疾人补贴等多元救助措施，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为其后续生活纾困解难。

# 用数字技术及种源创新 助推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讲述人：王召明



全国人大代表，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研发总监 王召明

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农畜产品生产基地，打造我国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为内蒙古确立的战略定位。

草原是“粮仓、肉库、奶罐”，草业兴则生态兴、推动优质乡土种源、草产业发展，对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成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农畜产品生产基地具有重大意义。基于多年从事草种业、生态技术应用领域的科研创新，经过广泛的调研与思考，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我提交了《关于用数字技术及种源创新助推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 种：抓好草种种源质量

草原健康重在保护、要在修复，核心在草种。买来的种子能种出一片草坪，种不出一片草原，这就是“地情”，一方水土养育一方植物。

近年来，我国各地高度重视草业方面的科研创新投入，尤其在内蒙古自治区，从育种到生产，协同发力，加快“繁和推”的速度，在草种新品种培育、分子育种技术、饲草优质高效生产加工技术、草原植被恢复技术方面攻关，为大面积、规模化、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及饲草生产作保障。在政府的扶持下，部分种业、草业企业也具备了一定的科研实力及成果转化能力。

蒙草集团对标国家种质资源库，完善了内蒙古自治区的乡土种质资源收集、选育，研究新品种的推广、应用，打造“保育繁推”一体化，取得了一系列成果，一批优良草种用到了草原修复、草产业发展中。但在推进研发的进程中，我们仍然存在“优质品种选育速度慢、数量少”的堵点。

对此，我建议有关部门加快推进草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打通国产优势品种创新、已有品种成果转化的通道。在草种新品种培育、饲草加工、草原生态修复等方面攻关，从育种到生产协同发力，加快“繁和推”的速度，为大面积、规模化、高标准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及饲草生产作保障。

## 质：建设高标准草田、草产业示范区

近年来，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对草产业发展高度重视。特别是去年以来，自治区提出大力发展羊草产业，羊草具有抗冻、耐盐、耐碱、耐瘠薄等特性，是禾本科“牧草之王”，是退化草地生态修复和建立人工草地的首选乡土草种。通过政策引导、企业牵头、农牧户参与等方式，今年内蒙古自治区计划增加羊草种植面积53万亩，形成种源、种植、收割、贮存、用草产业链，实现草原畜牧业和草原生态环境改善协调发展。

优质的草种、饲草也需要好的土地，在不影响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将一定比例规模的羊草、苜蓿、燕麦、黑麦草等，纳入耕地种植结构，草粮轮茬后又是高标准农田。为此，我建议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在特定区域实施灵活的土地政策进行粮草轮作，建设高标准草田、草产业示范区。

## 技：搭建智能草产业数据平台

加强数字技术在草产业中的应用，用数据“导航”发现问题，能更精准“对症下药”。我们在内蒙古自治区利用“草原生态数字保护平台”开展工作，十分高效，可以在全国范围推广。我建议，农牧、林草部门统筹搭建“草产业数据平台”，加快农牧、饲草企业终端的数字化应用，实现“智能选种、水土气智能化感知、水肥灌溉的数字化遥控、预测天气防灾减灾、监测产量长势、机械与收割智能化、饲草料储藏/交易/配送”数字化管理，普及数字科技在草原和畜牧业应用，实现对草原生态最好的保护和发展。

## 链：大力培育规模化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

草原上种植的大多是多年生草种，产出效益低、投资回收期长，我建议加大草种生产补贴力度，扩大补贴范围，持续扶持培育集草种研发、成果转化推广、智能机械化为一体的“专精特新”草种业、草产业龙头企业，引导企业向饲草优势产区集中，逐步实现优质牧草就地、就近供应。

对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优质牧草种植、草田轮作、饲草加工运输储备、产销信息服务、科研技术攻关等草产业重点环节予以“点对点”专项扶持。例如，草原生态保护修复也是草产业的基础，我建议精准判定生态修复行业划分的统计口径，从建筑业调整为生态环保与环境治理业，享受研发投入及税收上的支持，提升“一棵草到一杯奶”的绿色产业链发展。（整理：本报记者沈静芳）

# 我建言



近日，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对图们线铁路安全隐患整治情况进行踏查，并邀请全国人大代表戚顺女(右二)参与监督。戚顺女看到整改后现场的情况感慨：“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为企业发展助力，真正做到了‘铁路铺到哪里，检察服务就延伸到哪里’。”

本报通讯员滕妍摄

## 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

# 苗族英雄史诗永流传

## 贵州紫云：促进解决个案背后共性问题，保护非遗项目《亚鲁王》

□本报通讯员 丁艳红 罗蒙

“检察建议提供了案例参考，我们提出的建议更有针对性，履职更高效了。”日前，贵州省安顺市紫云县检察院检察官向安顺市人大代表、亚鲁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肖仕芬反馈《亚鲁王》传承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办理情况，肖仕芬对检察建议助力代表建议落实成效表示肯定。

2022年1月，肖仕芬在安顺市两会上提出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的建议。会后，肖仕芬与检察官深入交流时提出：“《亚鲁王》是一部苗族英雄史诗，2011年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因为只有语言，没有文字，曲调和内容仅靠口头传唱，传承方式有限，传承人年龄偏大，面临失传风险。”

2022年5月，紫云县检察院将从代表建议中梳理出的线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邀请肖仕芬监督案件办理。同年8月，该院将调查查明的《亚鲁王》非遗项目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主动向肖仕芬汇报，并依法向负有保护管理职责的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



检察官走访《亚鲁王》代表性传承人，了解非遗保护情况。

议，并将检察建议抄送同级人大常委会。

“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陆续投入52.5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亚鲁王》成果研究、传承人补助发放等，组织300余名传承人及徒弟集中开展苗语培训和史诗传授，新增认定45名县级传承人，在7所中小学增设

‘苗语特色课程’，让非遗文化走进校园，积极扶持传承人在当地4A级景区展演，打造非遗主题旅游线路，为传承人创业提供平台。”2022年10月，检察官向肖仕芬反馈案件办理情况。

为全面推动紫云县辖区内9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更好保护，肖仕芬

# 郑州上街：合力解决黑臭水体问题

本报快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赵莎莎 李清媛)

“门前终于没有臭味，我再也不用捂着鼻子出门了！”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到案案地进行回访，新安西路社区的刘大娘高兴地说。

5月，该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在梳理人大代表意见时，发现上街区新安西路社区有黑臭水体的线索。检察官随即前往现场进行调查，通过走访附近居民、实地踏查了解到，这片黑臭水体是从上街区峡窝镇马固村一处窨井外冒流出的。

座谈会上，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与该院达成公益保护共识，决定以该案办理为契机，共建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随后，区人大常委会

下安全隐患，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经与属地政府、职能部门沟通，检察官发现该黑臭水体源头位于峡窝镇某废旧厂区内。上街区城管局因不掌握该处地下管网信息，无法开展工作。属地镇政府因资金少、技术人员和工程机械不足，治理难度大，工作未能推进。

6月19日，上街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卫东带队到区检察院调研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时，随办案组前往该黑臭水体现场了解案件办理困境。

座谈会上，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与该院达成公益保护共识，决定以该案办理为契机，共建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机制。随后，区人大常委会

与区检察院会签文件。

有了区人大常委会的支持，该院迅速行动，先后3次召开督促协调会，邀请区人大常委会、峡窝镇政府、新安路办事处、区城管局和区环保局等相关负责人参会，剖析黑臭水体长期未处置原因、厘清各单位监管职责、商议整改以及后续监管方案。会议确定由区城管局根据窨井外冒问题提出科学整改方案，提供必要设备和技术支持，并指导属地镇政府采取有效措施，控源截污，淤积疏浚，将污水排入指定的排污口；属地镇政府积极争取资金，按照清污方案整改到位。

针对窨井污水冒溢问题，检察机关向区城管局、属地镇政府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上街区人大常委会全程监督案件办理，数次派人到现场调研并给予指导，推动问题解决。

9月初，窨井出水口已被疏通，井口周围已硬化并加高加固，水坑回填平整，附近排污管道全部并入市政污水管网，涉案黑臭水体全部清除，困扰附近居民的黑臭水体问题得到圆满解决。

今年以来，上街区检察院与区人大常委会加强沟通联系，从制度层面建立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发挥“人大监督+检察监督”双重优势，推动民生问题高效解决，凝聚起公益保护合力。